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李晓明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三、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就公司董事局《关于向山东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及其所涉及事项形成如下决议如下：

#### （一）该议案的内容缺乏基本法律常识

1、根据公司董事局已经在2009年12月30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09069号）中公开的《协议书》内容，公司在《协议书》项下没有主动处置任何公司资产、没有承担任何额外义务或放弃任何权利，同时公司对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所需要承担的清偿义务减少人民币448万余元。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上述公司单方获取利益的《协议书》需要董事局的批准。

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62%股权早已查封多年，其对酿酒公司62%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职权执行已生效判决、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的行为，不需要取得公司董事局的任何批准或同意。该议案中所一再提及的《协议书》并不是人民法院组织上述拍卖的

依据和基础。不论公司董事局是否知晓《协议书》的内容，人民法院均有权对其查封的公司财产进行拍卖。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回转不具备基本的法律基础。如果公司向人民法院正式否认《协议书》的有效性，则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完全有可能要求公司追加偿还本来已经在《协议书》项下减少的债务人民币 448 万余元。该执行回转申请不但不能免除公司对外清偿债务的责任，反而可能增加公司的对外负债。在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上述行动非常有可能对公司的对外形象和实际利益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含混不清**

1、根据该议案的表述，公司未能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取得与签署《协议书》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显然，“未能取得”并不等于“不存在”，该议案中并未说明因为何等原因公司未能取得该等授权委托书，例如，人民法院是否向公司所派遣人员提供案卷查阅，所提供查阅的案卷是否完整，人民法院对是否收到该等授权委托书是否进行了说明，等等。

2、根据该议案的表述，公司所调取的《拍卖委托申请书》中酿酒公司的印鉴与当时公司代为保管的酿酒公司的印鉴不符。该议案并未说明的关键问题是，《拍卖委托申请书》中本公司的印鉴是否相符？此外，该议案亦未说明公司是如何判断酿酒公司的印鉴不符，以及酿酒公司是否认可上述判断，等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应当在了解清楚基本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决议，避免使公司在诉讼中陷入被动局面。

## **（三）公司监事就所涉及事项的声明**

就该议案所涉及公司监事单河、梁胜权、马国庆的内容，监事会收到上述三位监事的声明，内容如下：

1、有关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法院决定拍卖酿酒公司的股权事宜，公司已经分别在

2008年12月23日和2009年1月5日作出公告，不属于未公开事项；

2、梁胜权先生是以其个人身份代表竞买方参加人民法院组织的拍卖，与其监事职务无关；

3、马国庆先生是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是否参与人民法院组织的拍卖，与本公司无关，与马国庆先生的监事职务无关；

4、上述拍卖的买受人是在2009年3月6日得到人民法院的裁定确认的。在此之前，由于上述拍卖买受人仍处于不确定的阶段，本人并不知晓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会被人民法院确认为买受人，因此也不存在向公司报告的义务。

监事会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并没有认定公司监事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力，上述认定应当由相应的监管机构作出。

#### （四）关于该议案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1、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间，酿酒公司62%股权被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曾经多次列席公司董事局就上述拍卖进行的讨论会议（上述会议张岩律师亦有参加），参加会议的公司现任董事局成员均知晓当时拟进行的拍卖的背景和实际情况，对于前述《协议书》中关于股权拍卖后公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清偿义务以人民币500万元为限的内容，并未曾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现任董事局还曾经委托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和张岩律师共同前往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人民法院协商有关拍卖的事宜，公司现任董事局亦未曾对律师在本案中的代理人身份提出任何质疑。

监事会认为，在上述方面，该决议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嫌疑。

2、根据公司在2009年4月14日发出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局已经拒绝了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持有酿酒公司62%股权及享有相应分红权的授权，理由是：“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历年亏损，即使有收益，也要先弥补以前年度的亏

损，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可能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接受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公司还需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进行投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和风险。”

基于公司董事局的上述判断，监事会希望董事局结合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明确说明，上述公司控股酿酒公司将面临的涉及弥补亏损、利润分配以及持续经营投入的风险在2009年4月14日至今的不足一年的期间内是否存在任何减少或消除？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决定，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